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43號

異議人 吳虹慧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林世宗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124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及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本件異議人係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所為112年度司執字第19124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

01 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上開
02 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爭議保單內均有防癌醫療意外，執行契約終
04 止後，將此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權益受損，在缺乏法律
05 依據下，賦予收取命令，如此強大效力下，實有欠妥當。此
06 外，於執行保單權利時，亦應視個案情形，衡諸比例原則而
07 訂。

08 三、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本法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09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
10 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故保單價
11 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
12 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
13 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
14 計算基準，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對保險人所享有權
15 利之一，為金錢債權，並非被保險人生命之替代物，故人身
16 保險契約於性質上為純粹的財產契約，非以人格法益為基
17 礎，其契約之終止，與其他財產契約無異。要保人之契約上
18 地位，具有可轉讓性，其死亡時，保險契約上之地位可由其
19 繼承人繼承，故其終止權並不具專屬性，亦無與個人人格密
20 切相連之情事。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
21 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已如前述，即得為強制執行
22 之標的。而終止壽險契約，乃使抽象之保單價值轉化為具體
23 解約金償付請求權所不可欠缺，係達成換價目的所必要之行
24 為，執行法院自得為之。至於壽險契約或因訂有效力依附條
25 款，致其附約亦因壽險契約之終止而同失其效力，惟此係依
26 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事先約定之契約條款致生之結果，非可執
27 之即謂執行法院不得行使終止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
28 發執行命令代債務人即要保人終止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
29 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以上業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30 第897號大法庭裁定作成統一之法律見解。又按強制執行應
31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1 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
02 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
03 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
04 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
05 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制執程序
06 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
07 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
08 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
09 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
10 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1 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
12 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
13 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4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5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6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
17 897號裁定要旨參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維持債務
18 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惟
19 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考
20 其立法目的，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
21 節省支出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
22 字第1683號判例、76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

23 四、經查：

24 (一)相對人兆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
25 議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
26 壽)、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
27 壽)、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28 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
29 191247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於112
30 年11月21日核發扣押命令，新光人壽於112年12月4日陳報有
31 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3所示保單存在；國泰人壽

01 於113年2月2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4所示保
02 單存在；南山人壽於113年2月1日陳報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
03 之附表編號5所示保單存在，異議人並聲明異議，本院民事
04 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表編號
05 1所示保單現存在之價值準備金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
06 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因未達最低扣押標
07 準，系爭執行事件即未予扣押執行；至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
08 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之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原裁定則
09 認定異議人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既為壽險而具有儲蓄
10 性質，於權衡比例原則及債權人受償權益後，應予解約於法
11 核無不合，進而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表編號
12 2、3、5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聲請之聲明異議。嗣併案債
13 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林君韋、良京實業股份有
14 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0855號清償債務
15 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8504號給付票款強
16 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0794號清償債務強制
17 執行事件分別於113年5月6日、7月17日、6月21日併入系爭
18 執行事件辦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
19 實，合先敘明。

20 (二)復查，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之要保人既俱為異議人，
21 依首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明確見解，即應認異議人基
22 於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之壽險契約向新光人壽及南山
23 人壽請求返還或運用之權利，即為異議人所有之財產權。至
24 異議人主張執行契約終止後，將此要保人、被保人、受益人
25 權益受損，在缺乏法律依據下，賦予收取命令，如此強大效
26 力下，實有欠妥當等語，實無礙於該等款項經作為保險費繳
27 納後，經保險人依保險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後累積形
28 成之保單價值，已轉化為要保人即本件異議人得享有之將保
29 單價值轉化為金錢給付之權利，為要保人所有之財產權之認
30 定，本件異議人名下對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價值準備
31 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

01 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債權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
02 執行。是異議人主張洵屬無據。再異議人僅提出「徐東豪」
03 （異議人前夫）花蓮縣秀林鄉低收入戶證明書、存簿儲金簿
04 內頁資料為證（司執191247號卷第147-156頁），並未就附
05 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之解約金有何維持其本人或共同生
06 活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情事存在，及終止附表編號2、3、5所
07 示保單具體究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情形乙節具體舉證，復經本
08 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2月16日函請異議人如主張有強制執行
09 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之酌留生活所必需或為維持
10 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不得為強制執行事
11 由，併檢附相關事證（司執191247號卷第131頁，該函並已
12 送達異議人，見司執卷第139頁送達證書），然異議人並未
13 提出具體證據資料以資證明終止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
14 強制執行解約金有何具備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
15 第2項規定而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事。異議人既未提出相關
16 證明，其空言稱終止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會對要保
17 人、被保人、受益人權益受損云云，未有舉證，自難憑信。
18 況且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
19 人本無從使用，故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
20 備金，顯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
21 需。又異議人並未提出任何其有家族病史之相關證據資料，
22 且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尚稱完備，已可提供國人
23 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商業保險應係債務人經濟能力綽
24 有餘裕而用以增加自身保障之避險行為，於本件異議人並未
25 釋明其有何罹患屬於附表編號2、5所示保單（被保險人為異
26 議人）、其女兒徐紫晴有何罹患屬於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
27 （被保險人為徐紫晴）理賠保障範圍之疾病之現況（或高度
28 可能）之下，難認異議人已盡其舉證責任說明附表編號
29 2、3、5所示保單有何依法不得執行之情事，尚不得僅以未
30 來之保障為由而主張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又新光人壽112
31 年12月4日函所附異議人投保簡表（司執191247號卷第89

01 頁)亦記載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有有效醫療/健康附約,再本
02 院民事執行處就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辦理解約換價時,本應
03 依司法院所訂定並於113年7月1日生效之「法院辦理人壽保
04 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規定,就符合該點規
05 定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部分不得予以終止,經核附表
06 編號3所示保單之附約應具有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之性質,
07 即符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08 8點規定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之附約部分便不得予以終止。此
09 外,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之約估解約金共約43萬8,233
10 元,可使相對人獲得此等數額之債權滿足、同時消滅異議人
11 此等數額之債務,異議人並未舉證其於此情況下究竟受有何
12 等數額之附屬損害,自未證明所受之附屬損害大於相對人執
13 行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所追求之利益,故可認針對附
14 表編號2、3、5所示保單為強制執行並無違比例原則。是本
15 院認本件民事執行處於賦與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考量就
16 異議人於第三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因不符比例原則而不
17 應予以扣押;附表編號2、3、5所示保單既為壽險而具有儲
18 蓄性質,於權衡比例原則及債權人受償權益後,僅將附表編
19 號2、3、5所示保單予以解約,而附表編號4所示保單被保險
20 人為異議人另一子女,因保單價值準備金未達最低扣押標準
21 而不予扣押,仍保有附表編號1、4所示保單,其所為審酌及
22 認定,且再加上上開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不得終止之醫療/健
23 康附約,供異議人與其女兒醫療救治、生活保障等情,已兼
24 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作出公平合理
25 之衡量,並符合首揭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所揭槩之比例
26 原則。基上,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
27 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28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30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鄭玉佩

08 附表：
09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吳虹慧	徐若庭	新光人壽長安養老終身壽險(甲型) (ACQD057420)	66,857元
2	吳虹慧	吳虹慧	新光人壽防癌終身壽險 (AGF0000000)	70,661元
3	吳虹慧	徐紫晴	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 (AJEA087200)	135,201元
4	吳虹慧	徐紫晴	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 (0000000000)	3,264元 (未扣押執行)
5	吳虹慧	吳虹慧	南山人壽新康祥終身壽險-B型 (Z000000000)	232,371元